

# 云南玉溪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做法

李 院 生

(云南省玉溪市水利水电局, 云南玉溪 653100)

摘 要: 云南玉溪市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中, 加强法制体系建设、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 坚持贯彻落实水保方案报告制度, 合理征收“两费”, 多部门联合执法, 实行监督执法一票否决制, 取得较好效果。

关键词: 水土保持; 法制体系建设; 水保方案报告制度; “两费”征收

中图分类号: S 157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5-3409(2001) 04-0181-02

## Normaliz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in Yuxi, Yunnan

LI Yuan-sheng

(Bureau of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in Yuxi City 653100, Yunnan Province,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normalizatio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good result was made applying effective measur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education, training and conducting propaganda, persisting in report system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levying two kinds of fees reasonably, enforcing the law with multi-departments' force, and implementing the one ballot vote system.

**Key words:**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stablishing legal system; report system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programme; levying two kinds of fees

玉溪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以有利于防治水土流失、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开展监督执法工作为标准, 以落实“三权一案三同时”为核心, 努力实现了监督机构体系化、监督队伍规范化、执法装备现代化、宣传培训经常化、方案审批制度化、水保“两费”征收合法化、返还治理规模化、案件查处程序化等八项制度, 效果较好。

### 1 抓好机构和队伍建设

机构和队伍是执法的基础, 配备专职执法人员和保证执法经费是开展监督执法的保障。我市按照水利部 13 号令的要求, 经编委批准, 成立了玉溪市生态环境监督大队, 县(区)成立了中队, 乡级设立了水保管理站, 全市实行证件统一、执法文件统一、机构名称统一、服装统一、执法专用车标志统一, 监督机构基本形成体系化。全市配备专职监督检查员 40 人, 兼职人员 205 人, 聘用水保管护员 659 人, 监督

检查人员全部经过培训考核取得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

### 2 加强教育培训, 配备现代化装备

执法人员是法律的具体维护者, 执法队伍的素质直接关系到法律的贯彻实施。水保监督执法是一项综合性极强的工作, 要求执法人员既要懂专业又要懂法律, 而目前大部分执法人员都是专业技术人员出身, 对于执法还存在一个学习适应过程。因此, 我市水电局每年都组织监督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各县(区)水电局负责组织乡、村的水保人员培训学习。通过培训增强监督执法人员对水保执法的信心、决心和意志, 提高执法素质和专业水平。

现代化的执法装备是保障队伍快捷、高效、有力地开展监督执法工作的基础, 在某种程度上标志着一支队伍的现代化执法能力。为此, 市财政安排专款给市、县(区)监督机构配备了生态环境监督车、微

\* 收稿日期: 2001-08-25

作者简介: 李院生(1958-), 男, 云南江川人, 水工学士, 工程师, 在玉溪市水电局从事水保管理工作。

机、录相机、照相机、采访机、移动电话、测量仪器等执法取证工具。

### 3 宣传工作形成制度化

我市确定每年的7月为水土保持宣传月,7月第一周为宣传周,每年在宣传月期间,都召开水保委成员座谈会,有针对性地解决部门之间的协调问题;请政府领导作专题电视讲话,安排宣传车到乡(镇)、工矿密集区进行巡回宣传,向社会公布本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近年来在农村、工矿密集区和城市中心地带设置固定宣传牌250块。

水保工作涉及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对水保的重视程度和对水土保持法的执行力度,在每种程度上决定着水保工作开展的好坏。通过宣传和政府的行政手段,我市已把水保工作贯穿到各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中,现在职能部门基本能够自觉的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如地方电视台、报纸加大了对水土保持报道的力度,经常可见水土保持方面的报道。为利用城市的辐射作用和带动作用,各县(区)在县城黄金地段建立了上档次、有新意、有创意的固定宣传牌,美化了城市环境,同时获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 4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

根据水土保持法及实施条例,各县(区)出台了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制定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年检制度、“两费”征收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为了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我们的工作,实行制度“上墙”,向社会公布了水土保持监督举报电话,并和110实行联动服务。此外,我市依法划定并公告了“三区”、禁止开垦陡坡地的具体范围、崩塌滑坡危险区的泥石流易发区,并在实地设立了明显标志。

### 5 贯彻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

我市监督执法经过几年的实践和发展,由抓执法体系和法规体系建设等基础工作,开始转向全面落实“三权一案三同时”制度。规范化建设的核心就是要落实水保方案报告制度,只有落实审批权,才能使监督检查权和收费权得到落实。落实水保方案报告制度是宣传和贯彻水土保持法最有效的方式,它标志着监督执法开展的深度。市委、市政府把落实“三权一案三同时”制度列为深化我市水利制度改革的一个重点内容,经过多方面努力,现已审批开发建设项目水保方案380件,审批率达80%以上,并采取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督促建设单位把各项水保措施落到实处。政府领导每次召开水保委成员会议,都要检查各职能部门贯彻水保方案报告制度的情

况;人大在每年的执法检查中也要检查水保方案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对没有执行水保方案报告制度的政府职能部门和项目法人进行通报,要求限期整改。通过深入贯彻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能得到了体现,给水保工作机构能在机构改革中得以保留奠定了基础。

### 6 依法合理征收“两费”

在“两费”征收实践中,我们感觉治理费比较容易让人们理解和接受,而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的争议比较大,这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人们对水土保持法及实施条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具体内容理解上有分歧,不同的部门和行业有不同的理解,无形中增加了操作难度。我们认为要满足以下五个条件的项目才宜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一是设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二是破坏了水土保持设施,三是使水保设施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损失,四是对某一具体的水土保持设施只能征收一次水保设施补偿费,五是属于国有的治理成果。1999年我市征收“两费”达150多万元,对缴费单位发给“缴费证”,“缴费证”中印有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记载着有关缴费的资料。“两费”收缴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全额用于水土流失治理。各县(区)建有2个以上的“两费”返还治理示范项目,通过示范项目向社会展示征收“两费”的意义和作用。

### 7 多部门联合执法

我们在执法中,对于社会影响较大的事件,采取水利、环保、林业、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通行现场执法的做法,各部门同时履行各自的职能,现场解决问题,收到了较好的执法效果。作为行政执法部门,对群众有宣传教育的义务,在执法过程中,对违反水土保持法的行为,采取早发现早处理,重教轻罚的做法,把事情处理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地避免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在我市查处的79件水保案件中,联合执法的占60%以上,没有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拆讼案件的发生。

### 8 实行监督执法一票否决

市水保办要求县(区)每月电话汇报一次监督执法工作情况,半年汇报一次工作总结,市水保办年底组织监督执法检查,对搞得好的县(区)优先安排治理项目和执法补助经费,当年检查不达标的县(区)不安排下年度的水保治理项目,取消执法经费补助,同时调减水利各项投资,不得参加年度水利工作先进县(区)的评选。